

证券代码：837410

证券简称：美爱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销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.00万元（已实缴出资51.00万元），持股比例为51%，冯超焯认缴出资300.00万元（已实缴出资30.00万元），持股比例为30%，姚珏亚认缴出资190.00万元（已实缴出资19.00万元），持股比例为19%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冯超焯、姚珏亚协商一致，拟将营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,000.00万元减少至100.00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1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1%，冯超焯认缴出资30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30%，姚珏亚认缴出资19.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19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系对控股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资，公司控股比例不变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7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按其要求对营销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变更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爱斯生物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爱斯生物工业园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超焯

实际控制人：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化妆品销售。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减资，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规避公司的风险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控股子公司减资无重大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